

前海人寿[2020]医疗保险 01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前海康享质子重离子海外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主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 条款目录

<p><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投保年龄</p> <p>1.4 保险对象</p> <p>1.5 保障区域</p> <p>1.6 保险期间</p> <p><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p> <p>2.1 保险金额</p> <p>2.2 保险责任</p> <p>2.3 治疗期</p> <p>2.4 责任免除</p> <p><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海外就医安排</p> <p>3.4 保险金的给付</p> <p>3.5 诉讼时效</p> <p><b>4. 如何支付保险费</b></p> <p>4.1 保险费的支付</p> <p><b>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b></p> <p>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b>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p> <p>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6.3 年龄错误</p> <p>6.4 常住地变化</p> <p>6.5 效力终止</p> <p><b>7. 释义</b></p> <p>7.1 周岁</p> <p>7.2 有效身份证件</p> <p>7.3 中国大陆境内</p> <p>7.4 恶性肿瘤</p> <p>7.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p> <p>7.6 初次发生</p>	<p>7.7 医院</p> <p>7.8 专科医生</p> <p>7.9 特定恶性肿瘤</p> <p>7.10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p> <p>7.11 授权的服务提供商</p> <p>7.12 医疗机构</p> <p>7.13 合理且必要</p> <p>7.14 床位费</p> <p>7.15 陪床费</p> <p>7.16 膳食费</p> <p>7.17 医生诊疗费</p> <p>7.18 治疗费</p> <p>7.19 药品费</p> <p>7.20 检查化验费</p> <p>7.21 护理费</p> <p>7.22 护士</p> <p>7.23 转运费</p> <p>7.24 翻译费</p> <p>7.25 治疗直接并发症的费用</p> <p>7.26 化学疗法</p> <p>7.27 放射疗法</p> <p>7.28 肿瘤免疫疗法</p> <p>7.29 肿瘤内分泌疗法</p> <p>7.30 肿瘤靶向疗法</p> <p>7.31 期满日</p> <p>7.32 既往症</p> <p>7.33 酗酒</p> <p>7.34 毒品</p> <p>7.35 遗传性疾病</p> <p>7.3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异常</p> <p>7.37 职业病</p> <p>7.38 医疗事故</p> <p>7.39 实验性医疗</p> <p>7.40 随访</p> <p>7.41 治疗方案授权书</p> <p>7.42 现金价值</p> <p>附表：质子重离子治疗评估适应症清单</p>
---	---

[本页内容结束]

# 前海康享质子重离子海外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 1.1 | <b>合同构成</b>    |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br>“前海康享质子重离子海外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 1.2 | <b>合同成立与生效</b>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br>我们收取您支付的保险费后向您及时签发保险单，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 1.3 | <b>投保年龄</b>    |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 <b>周岁</b> （见 7.1）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5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的婴儿。                     |
| 1.4 | <b>保险对象</b>    |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被保险人的常住地应为 <b>中国大陆境内</b> （见 7.3）。<br>常住地是指投保前 12 个月内累计居住时间不少于 240 日的地区。                     |
| 1.5 | <b>保障区域</b>    | 本主险合同的保障区域为除中国大陆境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亚洲区域。   |
| 1.6 | <b>保险期间</b>    | 本主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b>保险金额</b>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
| 2.2 | <b>保险责任</b>         |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 <b>等待期</b>          |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 <b>恶性肿瘤</b> （见 7.4），对由该恶性肿瘤导致的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本主险合同终止。 |
|     |                     |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
|     | <b>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b> | 被保险人 <b>初次发生</b> （见 7.6）并经中国大陆境内的三级公立 <b>医院</b> （见 7.7）的 <b>专科医生</b> （见 7.8）确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 <b>特定恶性肿瘤</b> （见 7.9），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

- (1) 医院的肿瘤科或者放疗科的专科医生建议被保险人接受放射治疗；
- (2) 该特定恶性肿瘤部位未做过放射治疗；
- (3) 该特定恶性肿瘤未发生远处转移。

在被保险人通过本主险合同“3.3 海外就医安排”中有关**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见 7.10）的各项评估后，我们对于被保险人与我们**授权的服务提供商**（见 7.11）协商一致并由其安排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医疗机构**（见 7.12）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见 7.13）的医疗费用，按照 100%的给付比例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见 7.14）、**陪床费**（见 7.15）、**膳食费**（见 7.16）、**医生诊疗费**（见 7.17）、**治疗费**（见 7.18）、**药品费**（见 7.19）、**检查化验费**（见 7.20）、**护理费**（见 7.21）、**转运费**（见 7.23）、**翻译费**（见 7.24）、**治疗直接并发症的费用**（见 7.25）。但不包括**手术、化学疗法**（见 7.26）、质子重离子治疗以外的**放射疗法**（见 7.27）、**肿瘤免疫疗法**（见 7.28）、**肿瘤内分泌疗法**（见 7.29）、**肿瘤靶向疗法**（见 7.30）等其它治疗的相关费用。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 2.3 治疗期

《质子重离子治疗评估申请表》需在本主险合同**期满日**（见 7.31）前提交，本主险合同的治疗期是指自被保险人提交《质子重离子治疗评估申请表》（不含提交当天）之后的 365 天。

我们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最多至本主险合同治疗期结束。

举例说明：假设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本主险合同期满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被保险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提交《质子重离子治疗评估申请表》，我们将至多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2.4 责任免除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且不提供相应的就医服务：

- (1) 被保险人在初次发生并经中国大陆境内的三级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恶性肿瘤之日（不含确诊当日）前 12 个月内在中国大陆境内累计居住时间未超过 240 日的；
- (2) **既往症**（见 7.32）；
- (3) 被保险人**酗酒**（见 7.33），曾经或正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34）；
- (4) 被保险人为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的受害者；
- (5)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 7.3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36）、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职业病**（见 7.37）。

二、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 7.38）、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

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2) 被保险人前往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过程中发生的与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无关的医疗费用及非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食宿费用、护照费用、签证费用等;
- (3)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医疗**(见7.39)、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所发生的费用;
- (4) 对于减缓慢性症状的治疗或康复治疗(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运动功能恢复、语言疗法等)所产生的费用;
- (5) 被保险人治疗并发症的费用(不包括本主险合同“2.2保险责任”中约定的治疗直接并发症的费用);
- (6) 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过程中购买或者租用任何类型的假体、矫形器具、紧身胸衣、绷带、拐杖、人造部件或者器官、假发(即使化疗过程中有必要使用)、矫形鞋、疝带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产生的费用,购买或租赁轮椅、专用床、空调器、空气净化器和其他类似物品或者设备产生的费用;
- (7) 被保险人单纯为了检查、购药、观察病情发展的出国所产生的费用。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接受治疗完成之后的**随访**(见7.40)产生的费用;
- (8) 在**治疗方案授权书**(见7.41)出具之前产生的费用;
- (9) 接受治疗方案授权书载明治疗内容以外的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本条款中还有其他显著标识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内容,详情请见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                          |   |
|-----|--------------------------|---|
| 3.1 | <b>受益人</b>               |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3.2 | <b>保险事故通知</b>            |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我们。<br>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 3.3 | <b>海外就医安排</b>            | 我们将按照下列方式为您办理海外就医安排:  |
|     | <b>出国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可行性评估</b> | <p>(1)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就医资格评估</p> <p>在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中国大陆境内的三级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并希望前往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被保险人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后,我们将进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就医资格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险合同;</li> </ol> |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中国大陆境内三级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理、血液、检查化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包括治疗方案),其中检查化验报告日期应在就医资格评估申请日前1个月之内;
- 4) 能证明被保险人在初次发生并确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之日(不含当日)前12个月内在大陆境内居住情况的材料(如:护照和出入境记录等);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未通过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就医资格评估,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提供赴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就医安排服务。

#### (2) 保障区域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评估

被保险人通过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就医资格评估且提交《质子重离子治疗评估申请表》后,我们授权的服务提供商将为被保险人推荐三所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医疗机构,并将被保险人的相关资料提交至选定的医疗机构,由其评估是否接受被保险人进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评估服务限用一次。

如下任一种情形,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提供赴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就医安排服务:

- (1) 被保险人的病情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治疗评估适应症(具体参见附表);
- (2) 经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医疗机构评估被保险人不适合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
- (3) 未经我们授权的服务提供商批准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方案。

### 治疗方案授权书签署

如果被保险人通过选定医疗机构的评估且至少有一所医疗机构接受被保险人进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被保险人选定接受其进行治疗的一所医疗机构,并就所选医疗机构名称以及就医计划等内容与我们授权的服务提供商达成一致并签署治疗方案授权书等相关文件,我们授权的服务提供商将为被保险人进行就医安排,本主险合同的就医安排只对治疗方案授权书上约定的医疗机构有效。由于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随时可能变化,如果在治疗方案授权书签署之后的1个月内,被保险人未在双方选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被保险人需按照上述流程重新进行出国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可行性评估。

我们或授权的服务提供商不对相关机构或个人提供的医疗及护理质量负责。对于医疗护理机构、医生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医疗护理疏忽或过错,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保险金的给付

对于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我们将通过授权的服务提供商与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直接结算,我们不再接受受益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对于我们授权的服务提供商已经支付给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医疗机构但并不属于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应当

将上述相应款项退还至本公司。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7.42），但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但尚未履行、正在履行或已对其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不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

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进行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6.4 常住地变化**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时间未超过 240 日，则视为常住地发生变化。如果被保险人的常住地发生变化，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我们不承担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但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终止。

**6.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7 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见 7.2）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3 中国大陆境内** 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7.4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5）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7.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6 初次发生**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 7.7 医院** 本主险合同“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所指的“医院”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7.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9 特定恶性肿瘤** 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中国大陆境内三级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的属于恶性肿瘤范畴内，并限于附表所列适合进行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恶性肿瘤。
- 7.10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指针对恶性肿瘤采用质子和重离子技术进行放射治疗。
- 7.11 授权的服务提供商** 指由我们授权的、向被保险人提供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医疗服务安排的机构。
- 7.12 医疗机构** 本主险合同的“医疗机构”指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医疗机构：  
(1) 拥有所在国家的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医疗机构的清单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进行查询，我们会对清单进行不定期的调整。
- 7.13 合理且必要**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以下两者中较低者：  
1) 提供相应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对此医疗服务的通常收费水平；  
2) 同一地区其他医疗机构对居住在同一地区的（以邮政编码为准）、病情性质和严重程度类似的人员提供同样医疗服务的平均收费水平。  
若某医疗服务在当地区不常见或仅当地区少数医疗机构能够提供，我们将参考下列因素确定通常惯例水平的医疗费用，包括治疗复杂性，治疗必要的专业程度，必要的医疗专业类型，相应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范围和种类，其他地区通常的收费水平。上述地区是指根据普遍认可的国际标准为取得类似医疗机构或类似医疗服务平均水平所必要的地域范围，可为一个城市、国家或更广的区域。  
(2) 医学必需，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条件：  
1) 旨在治疗被保险人的疾病，而非仅为缓解症状或提高被保险人的生活质量；

- 2) 兼顾成本和医疗质量情况下的最佳医疗方式和医疗服务实施类型;
- 3) 治疗类型、频率、时长与本公司认可的医学机构、研究机构、医疗保险组织或政府机构所给出的科学的医疗指导一致;
- 4) 与疾病的诊断情况一致;
- 5) 不以为被保险人或其医生谋利为目的;
- 6) 主流医学文献有以下记载之一:
  - ① 被论证可对该疾病进行安全有效的诊断或治疗;
  - ② 临床对照研究证明可对危及生命的伤害或疾病进行安全有效的治疗。

医生要求、命令、批准或推荐不等同于本主险合同认可的医学必需。

7.14	<b>床位费</b>	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在病房、重症监护室和观察室治疗期间使用床位费用。
7.15	<b>陪床费</b>	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由医疗机构为其陪同人员提供床位产生的费用（陪同人员限一名）。
7.16	<b>膳食费</b>	指根据医生的医嘱且由医疗机构内设的专门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并 <b>符合通常惯例</b> 水平的膳食的费用。 符合通常惯例释义见本主险合同7.13释义第1项“符合通常惯例”。
7.17	<b>医生诊疗费</b>	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期间，由该医疗机构的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及体格检查、各种器械或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定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本主险合同所指的“医生”是指合法注册的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执业的医师。
7.18	<b>治疗费</b>	指由医生或护士对被保险人进行的各种医疗操作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因注射、输液、吸氧、换药、导尿、洗胃、气管插管、灌肠、雾化吸入、急救治疗、心肺复苏等而发生的治疗费、医疗器械使用费，具体以所就诊当地医疗机构的费用项目划分为标准。
7.19	<b>药品费</b>	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期间使用的，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产生的药品费用。
7.20	<b>检查化验费</b>	指由医生开具的由当地医疗机构专项检查科室的专业检查、检验人员实施的各种检查化验项目，包括实验室检查、病理检查、内镜检查、放射线检查、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B超、血管造影、同位素、心电图、心功能、肺功能、骨密度、基因学检查等。
7.21	<b>护理费</b>	指住院期间由 <b>护士</b> （见7.22）对被保险人提供临床护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各级护理、重症监护与专项护理费用。
7.22	<b>护士</b>	指在当地合法注册的具有护士职业资格且正在执业的护理人员。
7.23	<b>转运费</b>	指遵循医嘱且预先通过授权的服务提供商批准使用救护车在同一城市内进行转院或者运送时产生的费用。
7.24	<b>翻译费</b>	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医疗机构就诊时产生的与治

		疗相关的医学翻译费用。
7.25	<b>治疗直接并发症的费用</b>	指治疗由本主险合同安排的治疗所引起的直接并发症的费用。这些费用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需要立即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医疗处置； （2）目的是使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可以适合归国行程。 因接受本主险合同安排的治疗所引起的并发症但并不满足上述条件的 相关治疗费用不在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7.26	<b>化学疗法</b>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学治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
7.27	<b>放射疗法</b>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射治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
7.28	<b>肿瘤免疫疗法</b>	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
7.29	<b>肿瘤内分泌疗法</b>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
7.30	<b>肿瘤靶向疗法</b>	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
7.31	<b>期满日</b>	指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的最后一日。
7.32	<b>既往症</b>	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患有恶性肿瘤或者已经出现与恶性肿瘤相关的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1）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4）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7.33	<b>酗酒</b>	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以下任一情形： （1）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 （2）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7.34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35	<b>遗传性疾病</b>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

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3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37 职业病**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 7.38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所在地的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39 实验性医疗**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治疗、医学操作、治疗过程、医疗设备或者药品：  
（1）未被国际医疗界认可的医学科研组织所普遍接受对治疗疾病或者损伤是安全、有效、合适的；  
（2）处于学习、研究、测试或者任何临床试验阶段。
- 7.40 随访** 指被保险人在没有任何临床疾病体征和阳性医学检查结论的情况下，到医疗机构进行的、为确认其未来是否可能患病或预防未来患病的所有医疗行为（包括问诊、治疗、用药、检查等）。
- 7.41 治疗方案授权书** 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内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之前，由授权的服务提供商出具的包含指定医疗机构名称、我们承担的治疗项目以及治疗开始时间等相关信息的书面文件。
- 7.4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您已支付的当期保险费×（1-35%）×（1-您已支付的当期保险费对应保障的已经过天数/您已支付的当期保险费对应保障的总天数），经过天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

## 附表：

## 质子重离子治疗评估适应症清单

本险种涵盖的质子重离子治疗适应症均为原发性恶性肿瘤，不包括任何良性肿瘤或发生转移的恶性肿瘤。

质子治疗评估适应症清单		
部位	疾病诊断	评估适应症
头颈部	鼻咽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3</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鼻腔恶性肿瘤	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鼻窦恶性肿瘤	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头颈部恶性黑色素瘤	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嗅神经母细胞瘤	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腺样囊性癌	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主唾液腺的恶性肿瘤	病理呈现低分化细胞形态的唾液腺肿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	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不包括甲状腺癌），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脑部、脊髓	神经胶质瘤	恶性神经胶质细胞瘤
	胶质母细胞瘤	非先天性恶性胶质母细胞瘤
	颅内生殖细胞瘤	颅内非先天性的恶性生殖细胞肿瘤
	恶性脑膜瘤	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大细胞髓母细胞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2</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无复发的非先天性大细胞髓母细胞瘤
	恶性室管膜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3</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无复发的颅内的恶性室管膜瘤
	原始神经外胚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非先天性神经外胚层肿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脊索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脊索瘤
泌尿系统	前列腺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2</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前列腺恶性肿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膀胱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为 I-III 期的膀胱恶性肿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肾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2</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无周围器官浸润的原发性肾癌，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睾丸恶性肿瘤	主动脉周边以及患侧总髂动脉周边需要放射性治疗的、无复发的睾丸恶性肿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肺、纵膈	肺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肺恶性肿瘤（不包括伴有邻近脏器浸润的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
	非小细胞肺癌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无周围脏器浸润的，无气管支气管转移的原发性非小细胞肺癌，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纵膈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无周围任何脏器的浸润的纵膈恶性肿瘤，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质子治疗评估适应症清单		
部位	疾病诊断	评估适应症
消化系统	肝细胞性癌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3</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肝细胞性肝癌
	肝内胆管癌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3</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原发性或复发性肝内胆管细胞癌,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胆管癌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原发性或复发性胆管癌 (肝门部, 肝脏外的胆管癌),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胰腺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为 I, IIA, IIB, III 期的胰腺恶性肿瘤,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食道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为 I-IV 期的食道恶性肿瘤, 其中 IV 期须为无血液转移和任何浸润的局部局限性食道恶性肿瘤,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复发的直肠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无临近器官浸润的直肠恶性肿瘤术后局部复发,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妇科	子宫颈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2</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无复发的、无周围器官浸润的子宫颈恶性肿瘤
	子宫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2</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无复发的、无周围器官浸润的子宫体恶性肿瘤
其他	软骨肉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软骨肉瘤,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骨肉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骨肉瘤,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骨、软组织恶性肿瘤	手术根治困难的、局部局限性的骨、软组织的恶性病变,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重离子治疗评估适应症清单		
部位	疾病诊断	评估适应症
头颈部	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非鳞状细胞癌 (不包括甲状腺恶性肿瘤),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泪腺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泪腺恶性肿瘤,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头颈部恶性黑色素瘤	头颈部粘膜恶性黑色素瘤及脉络膜恶性黑色素瘤,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鼻腔鼻窦鳞状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3</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耳部鳞状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3</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肺、纵膈	肺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肺恶性肿瘤的、并且无邻近脏器浸润的原发性肺癌
	非小细胞肺癌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非小细胞肺癌,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泌尿系统	前列腺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2</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原发性前列腺癌,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肾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无复发的、无周围器官浸润的原发性肾细胞癌

重离子治疗评估适应症清单		
消化系统	食道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为 I-III 期的、无任何浸润的、局限性原发性食道恶性肿瘤
	复发的直肠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原发性直肠恶性肿瘤, 术后骨盆内复发,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复发的结肠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结肠恶性肿瘤, 术后骨盆内复发,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肝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肝细胞癌
	肝内胆管癌	肿瘤分期为 T <sub>1</sub> -T <sub>4</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的、原发性或复发性肝内胆管癌,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胰腺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为 I, IIA, IIB, III 期的胰腺恶性肿瘤,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妇科	子宫颈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 (FIGO) 为 II-IVA 期的子宫颈腺癌或大于 6 cm 的鳞状细胞癌,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子宫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 (FIGO) 为 I-IVA 期的、因合并症等原因不能手术切除的原发性子宫恶性肿瘤,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妇科恶性黑色素瘤	局部局限性妇科领域的、边界清楚, 无复发的恶性黑色素瘤
其他	骨、软组织恶性肿瘤	手术根治困难的、局部局限性的恶性骨、软组织肿瘤,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颅底恶性肿瘤	手术根治困难的脊索瘤, 软骨肉瘤等, 但专科医生已经建议首选手术治疗的除外

[本页内容结束]